

298 自由選 30 期專案同意書 (Q0124~Q0126)		門號：	0	9					
提領確認		本人確實領取所載手機乙支或約定商品，確認外觀無瑕疵，並已瞭解保固內容。手機機型：							
立同意書人接受由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所提供之本優惠專案，並遵守『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規定，及履行下列事項：(本同意書所指金額，幣別皆為新台幣) 開通資費及促案優惠及限制：(若本專案同意書之內容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規定不一致時，以本專案同意書所載內容為準。)									
專案名稱		Q0124 新申辦預繳 298 自由選 30 期		Q0125 NP 預繳 298 自由選 30 期		Q0126 NP 免預繳 298 自由選 30 期			
月租費		□\$298		□\$298		□\$298			
限選資費		598		598		598			
合約期間		30 個月							
申辦用戶類別		一般用戶		NP 用戶		NP 用戶			
語音優惠		網內語音		免費					
		網外費率(\$/分)		\$6					
		網外免費分鐘數		30					
簡訊優惠		網內簡訊		\$1					
		網外簡訊(\$/則)		\$2					
國內行動上網		免費傳輸量		1GB					
專案補貼款		\$8,500		\$8,500		\$8,500			
預繳金額		\$1,000		\$1,000		無			
【開通資費及促案優惠及限制說明】									
* 4G 資費方案僅適用於 4G 月租型用戶於國內使用。									
* 4G 合約期間內可向上調整資費，但不得調降至低於開通時所選資費。									
* 網內互打免費優惠係指本公司之行動門號撥打本公司之行動門號，享有網內互打免費不限分鐘數、不限時段，其網內互打免費不含簡訊、市話門號、長途電話、國際電話、語音加值、一般簡訊、加值簡訊、多媒體訊息、影像電話、網路電話、語音類加值服務、特殊撥號、國際漫遊及國際簡訊。									
* 4G 資費優惠方案內含之網內簡訊優惠方案，僅限以手機傳送之一般網內簡訊，贈送之簡訊不包括網外簡訊、國際簡訊、加值簡訊、商業簡訊，非手機傳送之簡訊將以合約簡訊牌價計收；凡單日發送網內簡訊對象超過 200 個不同門號，或該帳單週期內發送網內簡訊對象累計超過 1,200 個不同門號者，即視為商業使用，本公司將立即停止優惠，且有權利將該帳單週期內發送之簡訊全數改依簡訊牌價計收，直至下一帳單週期始可恢復優惠權益。違規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得逕行停話，終止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約。									
* 超額之上網傳輸量依當時資費規定為準，當期可繼續使用上網服務不另計傳輸費(限國內上網)，用戶可選擇加購上網計量包。惟用戶如有商業使用、應用於伺服器設備提供服務或其他權利濫用時，本公司得限制、暫停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或調降客戶使用網路優先次序。									
* 使用地點若無法支援 4G 服務，依本公司規定轉換成適用之支援服務時，期間產生之用量仍以 4G 服務費率計算。									
* 預繳專案需預繳所選定專案之預繳金額，預繳金額可於方案期間第一期帳單開始抵扣帳單金額，最多折抵帳單金額至 0 元並扣完預繳金額為止，可抵扣範圍不包含國際電話、國際語音、國際簡訊、國際數據漫遊、代收代付、小額付費、專案補貼款、手機捐款、調帳及語音加值服務等費用。									
* 申辦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移轉設定成功後，可享移轉手續費帳單折抵，將於號碼轉移成功後次期帳單扣抵，當期未折抵完畢者，不得遞延至次期使用。									
* 申辦免預繳方案相關規範依門市公告為主，申辦後 6 個月內不得過戶。									
* 「4G LTE」行動設備產品須搭配 4G LTE 服務開通，並申辦相關資費方案，及升級產品軟體、更換 SIM/USIM 卡後，方能使用 4G LTE 網路服務。各產品支援 4G 頻段不同，請以產品原廠公告規格為準。									
* 免費傳輸量及加購流量用量達 70%、98% 發送到量警示簡訊通知客戶加購 4G 上網用量補充包，客戶可透過簡訊回覆完成加購程序。流量使用完畢依廣告資費速率調降。									
1. 本專案合約期間內，立同意書人不得退租(含一退一租)、轉換至預付卡或被銷號，否則需賠償本公司專案補貼款，補貼款之計算採以日遞減原則計算。如有欠繳月租費等其他費用時並應立即繳清。補貼款計算公式：專案補貼款÷(專案補貼款/合約日數)×已使用日數=實際應賠償之專案補貼款金額。									
2. 用戶進行資費調整，需配合該期帳單週期結帳後，於下一期帳單開始變更。首月帳單若破月，網外贈送之分鐘數，將按實際使用天數比率提供。超過免費分鐘數後之費率，請參考本公司官網 www.aptg.com.tw 說明。									
3. 本專案同意書期滿後如無續約，即恢復至本公司之一般公告費率。若本專案同意書期滿後，本公司仍持續提供本專案同意書期滿前之優惠資費，並不表示本公司已同意展延該優惠期限，本公司有權不經通知，自行決定並逕行終止該優惠之提供，而以一般公告費率收費。									
4. 立同意書人/代理人擔保所提供申辦之個人證件，確為本人所有或經合法授權而取得，立同意書人/代理人瞭解任意交付個人證件(如國民身分證或本國政府機關所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或門號所可能負擔之責任，遺失個人身分證件或門號時應立即辦理掛失以確保權益。									
5. 立同意書人欲申請暫停通信或辦理恢復通信服務時，應以電話或書面向本公司申辦。於本方案效期內申請暫停通信期間，立同意書人仍應依本同意書所選擇之資費方案繳納月租費用。									
6. 立同意書人了解並同意於本優惠方案租期限制期間，不得重複參加本公司推出之其他行動電話業務優惠方案，租期限制屆滿如不擬繼續租用，須依服務契約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手續。									
7. 立同意書人已完全了解並同意目前所選用之本公司行動寬頻各項通信費率(含語音、數據與簡訊等)僅適用於國內，若於國外漫遊使用時，各項通信費皆須另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8. 本公司提供用戶申請【行動上網七日試用服務】，每次試用期間最長為七天，每一自然人證號每三年限申請該服務乙次。									
9. 頻寬係為有限資源，為維持無線寬頻網路正常運作，針對大量異常傳輸行為，本公司可能會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基地台電波涵蓋範圍內所有共享用戶之上網通信品質。									
10. 立同意書人了解並同意「行動通信網路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之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台遠近、客戶移動速度或其他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若使用地點無法支援 4G 網路，則依本公司規定轉換成適用之支援服務，此外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同時上網人數太多，而造成網路壅塞時，有可能產生暫時無法連線上網情形。如於室內使用，因受建物遮蔽效應及室內裝潢影響，收訊品質及連線速率，可能會不如室外，甚至收不到信號。為符合公平使用原則，於用戶使用超過雙方約定之上網量時，本公司得採取調降行動上網速率設定值或暫停使用措施。」另國際漫遊時，通信費須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11. 立同意書人了解並同意「若使用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有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之情事者，本公司得逕行暫停通信及終止服務契約，並得對立同意書人之不當行為所致之損害提出求償之權利。」									
12. 立同意書人了解並同意客戶若涉及以下行為時，本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停止客戶行動寬頻資費提供之服務：(1)偽造、不法擷取、移除或修改網路封包標頭資訊；(2)以任何方式誤導他人或隱瞞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源；(3)散播電腦病毒；(4)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用戶接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本公司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5)妨害其他用戶正常使用；(6)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13. 各資費方案之優惠內容及限制未詳載於本同意書者，本人/本公司同意遵循電信公司於網站、門市公告、客服專線...等途徑所公開之相關公告及說明。									
14. 立同意書人已經由本公司官網或店內公告了解並同意本公司依「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所載內容，蒐集、處理及利用立同意書人本人或其負責人、代理人、連帶保證人等之個人資料。									
15. 立同意書人了解並同意本公司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係提供用戶經由本公司行動網路、瀏覽網路與本公司之加值網路服務，立同意書人若長時間持續連結行動網路使用時，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息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作為私有網路或全時間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 檔案分享、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時，本公司得以暫停或限制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									
16. 立同意書人了解並同意本專案提供 Gt 行動電視旗艦館 30 期優惠，並提供首兩月免月租優惠，自第三個月起須按月繳納優惠月租費 99 元(該服務原價月租費 150 元)(用戶如欲取消本服務，於合約期間可隨時致電客服辦理)；本專案另贈送六項加值服務予立同意書人免費體驗兩個月，並於體驗期結束後自動取消(Gt 音樂、Gt 書城、Gt 影城搜電影、Gt 樂悠遊、KARDI NAVI 與嬉街趣)。									
17. 立同意書人了解並同意本專案提供 560 來電答鈴使用 30 期，本專案將贈送新申辦用戶首月免月租費，自第二個月起須按月繳納月租費 30 元； 立同意書人簽名：_____ 攜碼用戶首兩月免月租費(企業用戶不適用)，自第三個月起須按月繳納月租費 30 元；立同意書人若欲取消本服務，可透過手機直撥 560、來電答鈴官網或是致電客服辦理。									
18. 活動內容/最新資費內容以本公司網站公告為準。其他未盡事宜詳洽本公司門市或上 www.aptg.com.tw，本公司保有隨時修正、暫停、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立同意書人		■ 本人已詳細審閱並同意本同意書之各項條款，無須攔回審閱兩天。		法定代理人/代理人		■ 本人已詳細審閱並同意本同意書之各項條款，無須攔回審閱兩天。		銷售點蓋章處	
簽章				簽章				承辦單位同意若用戶簽章有不實情事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銷售點代號：	
簽章格式應與同意書下聯及門號申裝書一致。				簽章格式應與同意書下聯及門號申裝書一致。				銷售點蓋章：	
								進件代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98 自由選 30 期專案同意書 (Q0124~Q0126)		門號：	0	9					
提領確認		本人確實領取所載手機乙支或約定商品，確認外觀無瑕疵，並已瞭解保固內容。手機機型：							
立同意書人接受由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所提供之本優惠專案，並遵守『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規定，及履行下列事項：(本同意書所指金額，幣別皆為新台幣) 開通資費及促案優惠及限制：(若本專案同意書之內容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規定不一致時，以本專案同意書所載內容為準。)									
專案名稱		Q0124 新申辦預繳 298 自由選 30 期		Q0125 NP 預繳 298 自由選 30 期		Q0126 NP 免預繳 298 自由選 30 期			
月租費		□\$298		□\$298		□\$298			
限選資費		598		598		598			
合約期間		30 個月							
申辦用戶類別		一般用戶		NP 用戶		NP 用戶			
語音優惠		網內語音		免費		免費			
		網外費率(\$/分)		\$6		\$6			
簡訊優惠		網外免費分鐘數		30		30			
		網內簡訊		\$1		\$1			
國內行動上網		網外簡訊(\$/則)		\$2		\$2			
		免費傳輸量		1GB		1GB			
專案補貼款		\$8,500		\$8,500		\$8,500			
預繳金額		\$1,000		\$1,000		無			
【開通資費及促案優惠及限制說明】									
* 4G 資費方案僅適用於 4G 月租型用戶於國內使用。									
* 4G 合約期間內可向上調整資費，但不得調降至低於開通時所選資費。									
* 網內互打免費優惠係指本公司之行動門號撥打本公司之行動門號，享有網內互打免費不限分鐘數、不限時段，其網內互打免費不含簡訊、市話門號、長途電話、國際電話、語音加值、一般簡訊、加值簡訊、多媒體訊息、影像電話、網路電話、語音類加值服務、特殊撥號、國際漫遊及國際簡訊。									
* 4G 資費優惠方案內含之網內簡訊優惠方案，僅限以手機傳送之一般網內簡訊，贈送之簡訊不包括網外簡訊、國際簡訊、加值簡訊、商業簡訊，非手機傳送之簡訊將以合約簡訊牌價計收；凡單日發送網內簡訊對象超過 200 個不同門號，或該帳單週期內發送網內簡訊對象累計超過 1,200 個不同門號者，即視為商業使用，本公司將立即停止優惠，且有權利將該帳單週期內發送之簡訊全數改依簡訊牌價計收，直至下一帳單週期始可恢復優惠權益。違規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得逕行停話，終止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約。									
* 超額之上網傳輸量依當時資費規定為準，當期可繼續使用上網服務不另計傳輸費(限國內上網)，用戶可選擇加購上網計量包。惟用戶如有商業使用、應用於伺服器設備提供服務或其他權利濫用時，本公司得限制、暫停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或調降客戶使用網路優先次序。									
* 使用地點若無法支援 4G 服務，依本公司規定轉換成適用之支援服務時，期間產生之用量仍以 4G 服務費率計算。									
* 預繳專案需預繳所選定專案之預繳金額，預繳金額可於方案期間第一期帳單開始抵扣帳單金額，最多折抵帳單金額至 0 元並扣完預繳金額為止，可抵扣範圍不包含國際電話、國際語音、國際簡訊、國際數據漫遊、代收代付、小額付費、專案補貼款、手機捐款、調帳及語音加值服務等費用。									
* 申辦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移轉設定成功後，可享移轉手續費帳單折抵，將於號碼轉移成功後次期帳單扣抵，當期末折抵完畢者，不得遞延至次期使用。									
* 申辦免預繳方案相關規範依門市公告為主，申辦後 6 個月內不得過戶。									
* 「4G LTE」行動設備產品須搭配 4G LTE 服務開通，並申辦相關資費方案，及升級產品軟體、更換 SIM/USIM 卡後，方能使用 4G LTE 網路服務。各產品支援 4G 頻段不同，請以產品原廠公告規格為準。									
* 免費傳輸量及加購流量用量達 70%、98% 發送到量警示簡訊通知客戶加購 4G 上網用量補充包，客戶可透過簡訊回覆完成加購程序。流量使用完畢依廣告資費速率調降。									
1. 本專案合約期間內，立同意書人不得退租(含一退一租)、轉換至預付卡或被銷號，否則需賠償本公司專案補貼款，補貼款之計算採以日遞減原則計算。如有欠繳月租費等其他費用時並應立即繳清。補貼款計算公式：專案補貼款÷(專案補貼款/合約日數)×已使用日數=實際應賠償之專案補貼款金額。									
2. 用戶進行資費調整，需配合該期帳單週期結帳後，於下一期帳單開始變更。首月帳單若破月，網外贈送之分鐘數，將按實際使用天數比率提供。超過免費分鐘數後之費率，請參考本公司官網www.aptg.com.tw說明。									
3. 本專案同意書期滿後如無續約，即恢復至本公司之一般公告費率。若本專案同意書期滿後，本公司仍持續提供本專案同意書期滿前之優惠資費，並不表示本公司已同意展延該優惠期限，本公司有權不經通知，自行決定並逕行終止該優惠之提供，而以一般公告費率收費。									
4. 立同意書人/代理人擔保所提供申辦之個人證件，確為本人所有或經合法授權而取得，立同意書人/代理人瞭解任意交付個人證件(如國民身分證或本國政府機關所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或門號所可能負擔之責任，遺失個人身分證件或門號時應立即辦理掛失以確保權益。									
5. 立同意書人欲申請暫停通信或辦理恢復通信服務時，應以電話或書面向本公司申辦。於本方案效期內申請暫停通信期間，立同意書人仍應依本同意書所選擇之資費方案繳納月租費用。									
6. 立同意書人了解並同意於本優惠方案租期限制期間，不得重複參加本公司推出之其他行動電話業務優惠方案，租期限制屆滿如不擬繼續租用，須依服務契約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手續。									
7. 立同意書人已完全了解並同意目前所選用之本公司行動寬頻各項通信費率(含語音、數據與簡訊等)僅適用於國內，若於國外漫遊使用時，各項通信費皆須另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8. 本公司提供用戶申請【行動上網七日試用服務】，每次試用期間最長為七天，每一自然人號就每三年限申請該服務乙次。									
9. 頻寬係為有限資源，為維持無線寬頻網路正常運作，針對大量異常傳輸行為，本公司可能會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基地台電波涵蓋範圍內所有共享用戶之上網通信品質。									
10. 立同意書人了解並同意「行動通信網路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之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台遠近、客戶移動速度或其他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若使用地點無法支援 4G 網路，則依本公司規定轉換成適用之支援服務，此外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同時上網人數太多，而造成網路壅塞時，有可能產生暫時無法連線上網情形。如於室內使用，因受建物遮蔽效應及室內裝潢影響，收訊品質及連線速率，可能會不如室外，甚至收不到信號。為符合公平使用原則，於用戶使用超過雙方約定之上網量時，本公司得採取調降行動上網速率設定值或暫停使用措施。」另國際漫遊時，通信費須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11. 立同意書人了解並同意「若使用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有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之情事者，本公司得逕行暫停通信及終止服務契約，並得對立同意書人之不當行為所致之損害提出求償之權利。」									
12. 立同意書人了解並同意客戶若涉及以下行為時，本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停止客戶行動寬頻資費提供之服務：(1)偽造、不法擷取、移除或修改網路封包標頭資訊；(2)以任何方式誤導他人或隱瞞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源；(3)散播電腦病毒；(4)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用戶接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本公司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5)妨害其他用戶正常使用；(6)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13. 各資費方案之優惠內容及限制未詳載於本同意書者，本人/本公司同意遵循電信公司於網站、門市公告、客服專線...等途徑所公開之相關公告及說明。									
14. 立同意書人已經由本公司官網或店內公告了解並同意本公司依「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所載內容，蒐集、處理及利用立同意書人本人或其負責人、代理人、連帶保證人等之個人資料。									
15. 立同意書人了解並同意本公司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係提供用戶經由本公司行動網路、瀏覽網路與本公司之加值網路服務，立同意書人若長時間持續連結行動網路使用時，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息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 檔案分享、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時，本公司得以暫停或限制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									
16. 立同意書人了解並同意本專案提供 Gt 行動電視旗艦館 30 期優惠，並提供首兩月免月租優惠，自第三個月起須按月繳納優惠月租費 99 元(該服務原價月租費 150 元)(用戶如欲取消本服務，於合約期間可隨時致電客服辦理)；本專案另贈送六項加值服務予立同意書人免費體驗兩個月，並於體驗期結束後自動取消(Gt 音樂、Gt 書城、Gt 影城搜電影、Gt 樂悠遊、KARDI NAVI 與嬉街趣)。									
17. 立同意書人了解並同意本專案提供 560 來電答鈴使用 30 期，本專案將贈送新申辦用戶首月免月租費，自第二個月起須按月繳納月租費 30 元； 立同意書人簽名：_____ 攜碼用戶首兩月免月租費(企業用戶不適用)，自第三個月起須按月繳納月租費 30 元；立同意書人若欲取消本服務，可透過手機直撥 560、來電答鈴官網或是致電客服辦理。									
18. 活動內容/最新資費內容以本公司網站公告為準。其他未盡事宜詳洽本公司門市或上 www.aptg.com.tw，本公司保有隨時修正、暫停、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立同意書人		■ 本人已詳細審閱並同意本同意書之各項條款，無須攔回審閱兩天。		法定代理人/代理人		■ 本人已詳細審閱並同意本同意書之各項條款，無須攔回審閱兩天。		銷售點蓋章處	
簽章				簽章				承辦單位同意若用戶簽章有不實情事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銷售點代號：	
簽章格式應與同意書下聯及門號申裝書一致。				簽章格式應與同意書下聯及門號申裝書一致。				銷售點蓋章：	
								進件代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客戶請注意：請務必索取取用印後之「客戶留存聯」。